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進一步澄清公佈**

茲提述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澄清公佈」)，內容分別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及提供有關業績公佈之額外資料(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業績公佈之額外資料如下：

參考業績公佈第24頁附註15，約102,000,000港元之「一項物業發展之銷售權按金」可自江蘇八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退還。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作出的審閱，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已裁定其已受理江蘇八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破產清算(「該案件」)。根據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十二條第一段關於適用解釋的規定，人民法院應當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段的規定，在審判前向下級人民法院移交該案件。根據該案件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認為維護股東最佳利益的最佳方法乃在中級人民法院將訴訟案件授權移交至下級人民法院審理時，將江蘇八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約102,000,000港元的「一項物業發展之銷售權按金」申索權益向下級人民法院提出訴訟。目前，本公司已委聘福建乾順律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供法律意見，以採取維護股東最佳利益的進一步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江蘇八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被告)提起訴訟。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等公佈中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及陳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及王小寧先生。